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與中核產業基金簽訂戰略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而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與中核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核產業基金」）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協議」）。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中核產業基金的控股股東，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66.72% 及中核產業基金之註冊資本約 66.67%。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核產業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無須因戰略協議向中核產業基金支付任何金錢，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戰略協議屬本公司關連交易豁免事項。

**戰略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戰略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戰略協議為期 3 年;
2. 本公司有權（並非有責任）選擇參與或投資中核產業基金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海外核電發展、核技術應用、核工業供應鏈和新技術項目。本公司絕對有權選擇不參與或投資此類項目;
3. 戰略協議非獨家享有，本公司可以從其他方獲得相同或其他服務; 中核產業基金亦可以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或其他服務; 及
4. 若雙方同意就任何項目進行合作，雙方將分別進行談判，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簽訂合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任何新項目，並遵守上市規則就有關新項目的其他適用規定。

### **本集團和中核產業基金的資料及訂立戰略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貿易業務、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電子和其他產品貿易（如液晶顯示器、驅動器、記憶卡、金屬原料等）及股權投資。

中核產業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2億元人民幣。中核產業基金為中國持牌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核能領域諮詢及管理服務。

承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擬透過母公司在核能領域的優勢，繼續擴大業務領域，開發合理回報的項目。董事局認為，訂立戰略協議符合本公司策略，戰略協議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並將會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戰略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核產業基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局認為戰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在戰略協議下的可能合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 楊朝東先生;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程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